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学函〔2024〕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 从业技能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等文件精神，夯实师范生教学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基本功，持续推动师范类高校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强化师范类高校学生教学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培养，培育师德师风高尚、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技能扎实的优秀教师后备力量，决定举办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现将活动方案予以印发，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赵伟，联系电话：0531—51793825。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1月15日

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 从业技能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服务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本，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强化师范类高校学生从教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提升师范类高校学生的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推进全省教师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参赛对象

普通师范类专业 2025 届毕业生（不含有工作单位的定向培养研究生）。

三、大赛总体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2 月前）。各高校要精心组织安排，加大宣传力度，讲究方式方法，注重宣传效果，让广大师范类专业师生真正关注赛事，积极参与赛事。

（二）校级初赛阶段（4 月前）。各高校要健全机制，科学谋划，统筹部署，制定完善校赛方案，组织开展校级初赛。校级初赛竞赛规则可以参照省赛制定，也可根据人才培养要求自行制定。原则上普通师范类专业 2025 届毕业生（不含有工作单位的定向培养研究生）均需参加校级初赛。

（三）省级预赛阶段（5月中下旬）。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模拟上课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专业技能以现场测试方式进行。

（四）省级决赛阶段（7月）。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委托有关高校承办，同时举办现场供需见面活动。

四、大赛试题库

在深入调研和大赛实践基础上，结合我省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实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建立并完善试题库，增强赛题的科学性、规范性、导向性和实效性。

五、省级预决赛安排

（一）比赛分组。

省级预决赛均分为学前组、小学组、中学组等三个组别。参加学前组、小学组比赛须为预计毕业时间为2025年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层次在校生，参加中学组比赛须为预计毕业时间为2025年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层次在校生。

小学组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等6个学科。中学组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等13个学科，其中初中学段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等9个学科；高中学段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9个学科；音乐、体育、美术不分初中学段和高中学段。

（二）选手组成。

1. 学校推荐选手。各高校根据学科专业设置和校级初赛情况，每组别、每学段、每学科各推荐不超过 1 名优秀选手直接参加省级决赛。每名推荐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学段、一个学科的比赛。

2. 随机抽取选手。各高校审核本校 2025 届师范类毕业生生源信息、参赛组别、参赛学段、学科信息，通过“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智慧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并确认。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提报信息从每组别、每学段、每学科参赛学生中分别随机抽取 10 名选手向高校反馈，由高校最终选定 3 名选手参加省级预赛。参赛组别、学段、学科不足 15 人的高校，不参加该组别、学段、学科的随机选手抽取，同时视为放弃该组别、学段、学科的随机抽取选手比赛。每名随机抽取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学段、一个学科的比赛。

3. “一专多能”选手。各高校按照不超过本校推荐选手限额 10%（1 人以上的按四舍五入计，不足 1 人的可按 1 人计）的数额择优推荐本校“一专多能”选手参加省级决赛。每名“一专多能”选手只能参加同一组别同一学段两个学科的比赛，比赛成绩单独计算。

学校推荐选手、随机抽取选手和“一专多能”选手不得兼报，音乐、体育、美术学科不设“一专多能”选手。

（三）比赛流程。

1. 省级预赛。包括模拟上课和专业技能现场测试两部分。

(1) 模拟上课面向学校确定的所有学科随机抽取选手。省教育厅在规定时间内公布各组别、各学段、各学科的省级预赛题目，所有随机抽取选手须于题目公布后 5 天内，自行录制不超过 10 分钟的模拟上课参赛视频，并通过“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智慧平台”的“网评系统”提交。

(2) 专业技能现场测试面向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的学校推荐选手和学校确定的随机抽取选手。

根据预赛成绩择优确定各组别、各学段、各学科省级决赛入围选手，入围人数为预赛参赛选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考虑不同学校之间人数的平衡。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预赛成绩由模拟上课成绩（占 50%）和专业技能成绩（占 50%）组成，省级预赛的专业技能现场测试成绩复用于省级决赛；其他学科预赛成绩为模拟上课成绩。

2. 省级决赛。面向学校推荐选手、随机抽取选手和“一专多能”选手，分为固定题目模拟上课、随机题目模拟上课、答辩和钢笔字考察等四个环节。

(1) 固定题目模拟上课（15 分钟）。省教育厅于正式决赛前，对每个组别、每个学段、每个学科各公布 1 个固定比赛题目，所有选手都需参加相应固定题目的比赛。参赛者根据固定题目要求自行进行教学设计，自主选择一个“教学片段”或“环节”进行模拟上课，要突出新课程教学理念，展示驾驭课堂教学艺术，体现创新精神和课堂教学研究能力。固定题目模拟上课可使用

PPT 进行辅助，学前组的比赛同时需要选手重点展示声乐、器乐、绘画、舞蹈等基本技能。

（2）随机题目模拟上课（10 分钟）。参赛选手于赛前 1.5 小时，从大赛试题库中随机抽取一个题目进行比赛。随机题目模拟上课要求与固定题目相同。随机题目模拟上课主要以黑板板书进行辅助，不得使用 PPT。

（3）答辩（5 分钟）。答辩内容包括育人理念、师德师风、学生管理、新课标及选手上课相关内容等，选手从大赛答辩试题库中随机抽取一个题目，现场作答。

（4）钢笔字考察。比赛期间，选手在指定时间内抄写一段固定文字，展示选手的书写基本功。

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省级决赛成绩由专业技能测试（占 50%）、固定题目模拟上课（占 20%）、随机题目模拟上课（占 20%）、答辩（占 10%）等 4 部分组成，其中，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复用省级预赛专业技能现场测试成绩。其他学科省级决赛成绩由固定题目模拟上课（占 45%）、随机题目模拟上课（占 45%）、答辩（占 10%）等三部分组成。

六、激励政策

（一）选手奖。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学校推荐选手、随机抽取选手、“一专多能”选手的获奖比例分别计算，参赛组别在获奖证书中注明。其中，学校推荐选手和随机抽取选手均按照每组别、每学段、每学科参加决赛选手人数的相应比例分别授奖，

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一专多能”选手根据综合成绩按照相应比例授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

（二）教师奖。一等奖获奖选手的辅导教师，均荣获“优秀辅导教师”奖励。

（三）团体奖。根据每所参赛高校所有组别、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学校推荐选手、随机抽取选手和“一专多能”选手的省级决赛平均参赛成绩，确定团体金奖 1 个、团体银奖 2 个、团体铜奖 3 个。其中，因校级初赛人数过少而放弃随机抽取选手比赛的学科，或虽参加省级预赛但没有随机抽取选手入围的学科，或已获得省级决赛资格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比赛的学科，其团体成绩按零分计。参赛学科少于 3 个（含）的高校，原则上不参加团体奖评选。

（四）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高校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参加省级预决赛学生成绩情况以及日常工作质量等，确定高校优秀组织单位，并颁发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市对省级决赛的组织参与情况以及日常工作质量等，确定市级优秀组织单位。

（五）钢笔字考察。根据钢笔字考察标准对参赛选手的钢笔字书写进行评选，设定 A 等级 20%、B 等级 30%、C 等级 50%。钢笔字考察评为 C 等级的取消一等奖获奖资格。

对一等奖获奖者、优秀辅导教师、优秀组织奖获奖学校，分

别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优秀辅导教师不重复获取奖励；对省级决赛获奖学生和教师，分别颁发证书；对团体奖、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和市级优秀组织单位，分别颁发奖牌。

本次大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获得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毕业生），可享受各地市制定的优惠政策。获得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专科学生，可获得专升本校荐生资格。

七、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立德树人融入师范类高校学生培养与就业工作的全过程。将大赛活动与师范类高校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进行深度融合，作为提高师范类毕业生教学技能的重要平台，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全面提升师范类毕业生的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激励措施，科学谋划、统筹部署大赛组织实施，确保广大师生参赛的覆盖面和积极性。要狠抓责任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规范比赛程序，保证赛事顺利有序开展。鼓励各高校组织有关教师前往省级决赛现场进行观摩。

各市教育（教体）局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积极协助驻地

高校宣传好开展好赛事活动，组织有关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观摩比赛并参加现场供需见面活动。鼓励各地市对大赛获奖选手出台优惠政策。

各参赛选手可以登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http://www.zxx.edu.cn>)浏览相关板块，关注“山东就业创业导航”官方微信服务平台的“技能大赛往届视频”，进行观摩学习。

- 附件：
1.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2.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音乐类专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3.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体育类专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4.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美术类专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附件 1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项 目		评价标准
模拟上课	教态与表达	普通话准确，表达清楚、流利；语速适中、停顿恰当；表情自然，举止得体。
	教学内容讲述	按照教学目标和教学程序，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内容讲解科学、准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
	课堂气氛掌控	有较好的把握课堂气氛的能力，能够体现与学生的互动，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参与度高。
	教学方法与手段	恰当使用多媒体设备或黑板板书进行课堂教学，教学方法运用恰当。教学课件设计美观、大方，能够有效辅助教学过程的实施；黑板板书的内容、形式、布局考虑周密，准确性、简洁性、示范性、艺术性良好。
	教学效果	教学目标落实到位，教学效果明显。 学生核心素养得到发展。 学科德育教学要求得到落实。
	个人特色	在教学过程中具有创造性，特点鲜明；能够恰当地将教师的个性特点作为教学资源，有自己独特的风格。 学前组的选手还要选择声乐、器乐、绘画、舞蹈等其中一项基本技能重点展示。
答 辩		准确理解评委所提问题，准确应答，切合题意。 育人观科学，价值观正确，导向正确。 条理清晰，结论明确，重点突出。 回答流畅，语言准确，逻辑性强，有说服力。 现场应变能力强，综合表现佳。
钢笔字考察		行笔较稳，八种笔画起止分明，字字工整，笔画长短适度，结体合理，遍篇整齐干净。

附件 2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音乐类专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依据师范类音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音乐教师岗位职业能力要求，音乐类专业技能测试项目 3 项。

一、比赛项目与要求

（一）即兴弹唱。

弹唱曲目选自义务教育阶段现行音乐教材，参赛学生现场抽取一首曲目（提供该曲目单旋律简谱和线谱，任选其一），按谱面标记的调性完整弹唱。

（二）合唱指挥。

比赛前一周公布五线谱合唱作品曲目，参赛学生现场在规定的曲目中抽取一首，指挥合唱团完成指定段落的演唱。小学组合唱曲目选自小学阶段音乐教材，中学组合唱曲目选自中学阶段音乐教材。

（三）音乐专长。

参赛学生在键盘类乐器（钢琴、手风琴、双排键）、声乐、舞蹈、中外乐器（非键盘类）4 项中选取 2 项进行展示（其中，键盘类乐器和声乐只能选择其一，不可同时选择）。唱法不限、舞种不限，声乐和舞蹈可自带音频伴奏，不提供除钢琴以外的乐器。

二、评委组成

设三组评委。

三、比赛时间

即兴弹唱：准备时间 20 分钟，弹唱时长 2 分钟以内。

合唱指挥：准备时间 5 分钟。

音乐专长：两项技能总时长 8 分钟以内。

四、评分标准

（一）即兴弹唱评分标准。

弹奏技术：评估是否能够熟练掌握钢琴伴奏的基本技能，选择合适的伴奏织体，调性和弦准确，能较好地诠释作品风格等。

演唱表现：评估是否能够生动、准确地演唱，吐字清晰、气息流畅，歌曲演唱完整，音准、节奏准确，速度符合歌曲情绪和风格要求，声音稳定均衡等。

弹唱效果：评估弹唱是否符合歌曲情绪，富有感染力，具有音乐美感。伴奏与演唱协调，情感饱满、完整流畅等。

（二）合唱指挥评分标准。

指挥图示：评估是否图示清晰、明确，点线清楚、流畅，站姿、形体自然大方。

指挥技法：评估是否能掌握预备拍、起拍、收拍、主动拍、被动拍等指挥手法，双手能否明确提示各声部。

音乐表现：评估是否能够有效协调合唱与艺术指导，对作品诠释是否准确，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

（三）音乐专长评分标准。

1. 器乐（含键盘类乐器和中外乐器）

选曲和完整度：评估参赛乐曲的技术难易程度及乐曲演奏是否完整。

技术和表现力：评估乐曲演奏的技术水平和舞台表现能力，包括音符和节奏准确、音色控制、技巧规范等。

表达和情感：评估演奏者对乐曲风格把握的准确度，是否能够将作品演奏的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

2. 声乐

选曲及完整度：评估参赛曲目的技术难易程度及演唱者对歌曲的理解和感受能力。

技巧和情感表达：评估演唱者的歌唱技巧，如吐字咬字、节奏音准，声区转换、声音的控制等，以及演唱者对歌曲情感的表达和作品艺术风格的把握，是否做到声情并茂，富有感染力。

综合素质：评估演唱者的舞台表现力，如舞台形象、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着装是否符合歌曲风格等。

3. 舞蹈

技术和表现能力：评估是否对作品风格把握准确，以及身体素质与技术能力，表演能力与肢体语言表现力等。表演过程中是否动作流畅协调，完整性强。

舞蹈编排：评估是否舞蹈编排合理，内容格调高雅，表演形式新颖有创意。

舞台形象：精神面貌好，台风端正，服装造型符合舞蹈表演形式与剧目风格。

未尽事宜，由比赛组委会解释。

附件 3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体育类专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依据师范类体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体育教师岗位职业能力要求，体育类专业技能测试项目 4 项。

一、比赛项目与要求

（一）100 米跑。

100 米跑测试采用一次性比赛，使用电动计时，参照测试标准赋分。

（二）体操。

比赛前一个月由组委会从技巧、双杠等 2 项中抽取 1 项进行测试。

（三）球类。

比赛前一个月由组委会从篮球半场往返运球上篮、排球定时发球、足球定点射门 3 项中抽取其中 1 项进行测试。

（四）武术。

比赛前一个月由大赛组委会从初级长拳（三路）、初级刀 2 项中抽取 1 项进行测试。

二、评委组成

设一组评委。

三、比赛时间

按照 100 米跑、武术、球类、体操的顺序依次进行。

四、评分标准

(一) 100 米跑。

执行《田径竞赛规则》，男女实行分别赋分，男女一起排序。

评分标准如下：

100 米（电计时，成绩单位：秒）

分值	男	女	分值	男	女	分值	男	女	分值	男	女
100	11" 24	13" 04	75	12" 49	14" 29	50	13" 74	15" 54	25	14" 99	16" 79
99	11" 29	13" 09	74	12" 54	14" 34	49	13" 79	15" 59	24	15" 04	16" 84
98	11" 34	13" 14	73	12" 59	14" 39	48	13" 84	15" 64	23	15" 09	16" 89
97	11" 39	13" 19	72	12" 64	14" 44	47	13" 89	15" 69	22	15" 14	16" 94
96	11" 44	13" 24	71	12" 69	14" 49	46	13" 94	15" 74	21	15" 19	16" 99
95	11" 49	13" 29	70	12" 74	14" 54	45	13" 99	15" 79	20	15" 24	17" 04
94	11" 54	13" 34	69	12" 79	14" 59	44	14" 04	15" 84	19	15" 29	17" 09
93	11" 59	13" 39	68	12" 84	14" 64	43	14" 09	15" 89	18	15" 34	17" 14
92	11" 64	13" 44	67	12" 89	14" 69	42	14" 14	15" 94	17	15" 39	17" 19
91	11" 69	13" 49	66	12" 94	14" 74	41	14" 19	15" 99	16	15" 44	17" 24
90	11" 74	13" 54	65	12" 99	14" 79	40	14" 24	16" 04	15	15" 49	17" 29
89	11" 79	13" 59	64	13" 04	14" 84	39	14" 29	16" 09	14	15" 54	17" 34
88	11" 84	13" 64	63	13" 09	14" 89	38	14" 34	16" 14	13	15" 59	17" 39
87	11" 89	13" 69	62	13" 14	14" 94	37	14" 39	16" 19	12	15" 64	17" 44
86	11" 94	13" 74	61	13" 19	14" 99	36	14" 44	16" 24	11	15" 69	17" 49
85	11" 99	13" 79	60	13" 24	15" 04	35	14" 49	16" 29	10	15" 74	17" 54
84	12" 04	13" 84	59	13" 29	15" 09	34	14" 54	16" 34	9	15" 79	17" 59
83	12" 09	13" 89	58	13" 34	15" 14	33	14" 59	16" 39	8	15" 84	17" 64
82	12" 14	13" 94	57	13" 39	15" 19	32	14" 64	16" 44	7	15" 89	17" 69
81	12" 19	13" 99	56	13" 44	15" 24	31	14" 69	16" 49	6	15" 94	17" 74
80	12" 24	14" 04	55	13" 49	15" 29	30	14" 74	16" 54	5	15" 99	17" 79
79	12" 29	14" 09	54	13" 54	15" 34	29	14" 79	16" 59	4	16" 04	17" 84
78	12" 34	14" 14	53	13" 59	15" 39	28	14" 84	16" 64	3	16" 09	17" 89
77	12" 39	14" 19	52	13" 64	15" 44	27	14" 89	16" 69	2	16" 14	17" 94
76	12" 44	14" 24	51	13" 69	15" 49	26	14" 94	16" 74	1	16" 19	17" 99

(二) 体操。

设双杠、技巧 2 项。

1. 双杠

A. 男子双杠（杠高 150cm）：挂臂屈伸上——前摆成分腿坐——举单腿杠中后摆转体 180 度成分腿坐——体前握杠，两腿向后滑杠并腿接支撑前摆、后摆——前摆向内转体 180 度下。

B. 女子双杠（杠高 130cm）：跳上成直臂支撑——分腿坐前进——举单腿外侧坐——摆越成对侧坐——转体 180 度成分腿坐——滚杠——体后握杠，摆动并腿——支撑前摆下。

2. 技巧

A. 男子技巧：直立——鱼跃前滚翻——蹲撑跳成屈体分腿俯撑——体前屈两臂侧举（稍停）——分腿慢起成头手倒立（停 2"）——前滚翻成直腿坐——经体前屈后倒屈体后滚翻成直立同时两臂上举——（趋步）侧手翻——向前并步成直立。

B. 女子技巧：直立——前滚翻——直立，两臂经侧至上举，上一步成俯平衡（停 2"）——单脚蹬地前滚翻成直腿坐——经体前屈后倒成肩肘倒立（停 2"）——经单肩后滚翻成单腿跪撑平衡——成跪立——跪跳起——侧手翻——向前并步成直立。

3. 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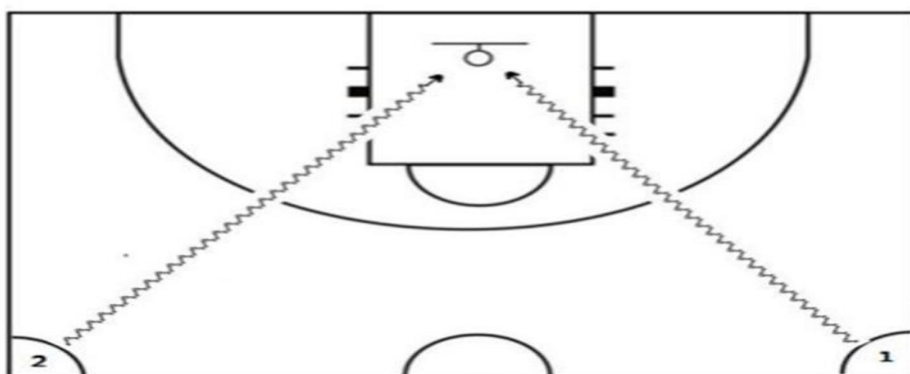
动作评分按照最新规则执行，参照测试标准换算成 100 分制赋分。动作分男女，评分不分男女，男女一起排序。

（三）球类。

设篮球、排球、足球三个项目。

1. 篮球：半场运球上篮

参赛选手在球场右侧中线与边线交叉点①站立（如下图所示，①②均为以 40 厘米为半径的扇形），右手运球上篮，球投中后右手运球至②后折返，换左手运球上篮，球进后左手运球至①点，折返再进行一趟。以参赛选手起动开始计时，跑回终点①后计时停止。要求参赛选手在比赛时必须任意一脚踩到圆圈线或圆圈内地面，方可变向，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运球上篮时球须投中，投不进可补投中，若球不中仍继续带球前进，视为无效，也不予计分。运球转身折返时，不得有夹带球等违例动作，否则计时加 0.5 秒。原则上参赛选手左右手各上篮两次，若违反规则，错一次追加 0.5 秒。每人测试一次。以完成比赛的时间对应分值作为最终成绩，如分值相同，时间短者名次列前。评分按男女标准，男女一起排序。



篮球半场运球上篮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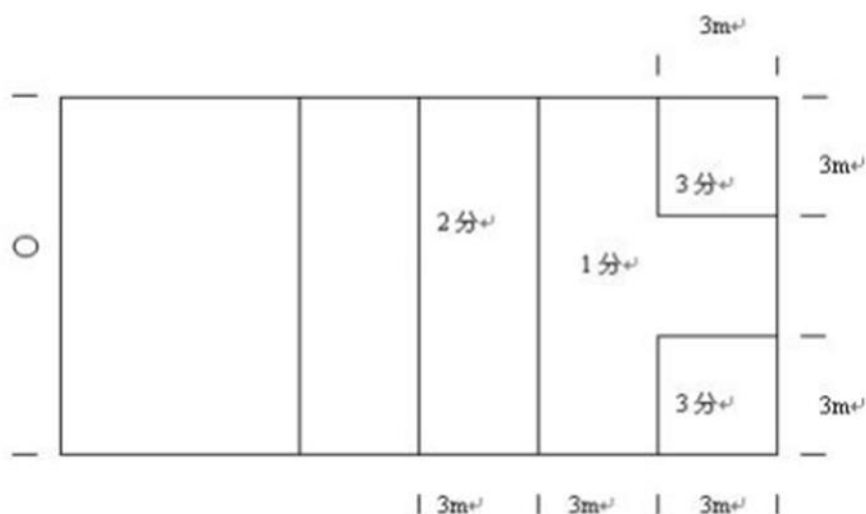
秒数（男）	分值	秒数（女）	分值
0-31''	50	0-36''	50
31'' 1-32''	49	36'' 1-37''	49
32'' 1-33''	48	37'' 1-38''	48
33'' 1-34''	47	38'' 1-39''	47
34'' 1-35''	46	39'' 1-40''	46
35'' 1-36''	45	40'' 1-41''	45
36'' 1-37''	44	41'' 1-42''	44
37'' 1-38''	43	42'' 1-43''	43
38'' 1-39''	42	43'' 1-44''	42
39'' 1-40''	41	44'' 1-45''	41
40'' 1-41''	40	45'' 1-46''	40
41'' 1-42''	38	46'' 1-47''	38
42'' 1-43''	36	47'' 1-48''	36
43'' 1-44''	34	48'' 1-49''	34
44'' 1-45''	30	49'' 1-50''	30
45'' 1-47''	25	50'' 1-52''	25
47'' 1-50''	20	52'' 1-55''	20
50'' 1-55''	15	55'' 1-60''	15
55'' 1-60''	10	60'' 1-65''	10
60'' 1-	5	65'' 1-	5

（注：时间每增加 0.1 秒对应分值减 0.1 分）

2. 排球：定时发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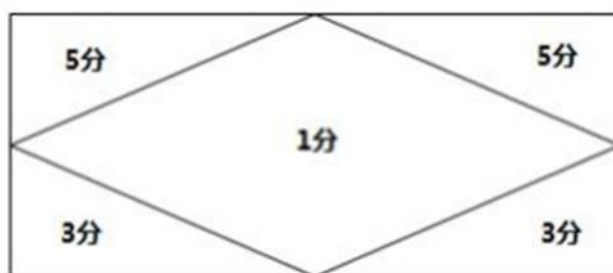
参赛选手站在发球区，正面上手发球，比赛时间为 1 分钟。发球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发出的球落入对方场区的不同区域得相应分数（如下图），如球落在区间分界线上按高分区计。

选手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分数相同，以发 3 分区多者列前（以此类推），男女一起排序。



3. 足球：定位球射门

距球门 16.5 米画一条 5 米的横线，作为定位球射门区域，球门分为 5 个区（如下图）。



参赛学生用惯用脚脚背正面或脚背内侧在规定区域向球门连续射 6 个球，球进左右两个上角得 5 分，进两个下角得 3 分，进中间得 1 分。取 5 次最好成绩得分之和为该项测试成绩，名次列前。如得分之和相同，则以得 5 分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分数相同，以发 3 分区多者列前，以此类推。选手得分高者名次列前，男女一起排序。

（四）武术。

初级长拳（三路）、初级刀两项。

按照 2019 年《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无难度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男女一起排序。

未尽事宜，由比赛组委会解释。

附件 4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美术类专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依据师范类美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美术教师岗位职业能力要求，美术类专业技能测试项目 4 项。

一、比赛项目与要求

（一）人物速写。

要求：现场写生。参赛学生对真人模特写生速写作品一幅，尺寸为四开画纸（38cm×54cm），竖构图。画纸、画板、画架均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其他绘画工具自备。

（二）绘画命题创作。

要求：命题创作现场展示。参赛学生在中国画、版画（胶板）、丙烯画、水彩画、水粉画、绘本中选择一项进行展示。中国画为生宣纸 4 尺对开斗方，约 69×68cm；丙烯画、水粉画、水彩画为 4 开画纸，约 38×54cm；版画为 8 开画纸，约 27×40cm，绘本为一张 4 开画纸（38cm×54cm），可任意分割、裁剪和排序（需标明顺序号）。纸张、胶板、画板、画架等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其他工具材料自备。

（三）手工创作（立体纸艺、泥塑二选一）。

立体纸艺要求：命题创作现场展示。参赛学生用黑、白、灰三张 4 开卡纸完成一件立体纸艺作品。长、宽、高其中一维不小

于 30cm。画纸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其他工具如胶水、剪刀、美工刀等均由选手自备。

泥塑要求：命题创作现场展示。参赛学生完成一件泥塑作品。三维尺度（高、宽、厚）不超过 30CM。泥材、转盘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其他工具由选手自备。

（四）书法创作。

要求：命题创作现场展示。书法创作内容为书写对联二幅。其中一幅为必选书体楷书，时间 30 分钟；另一幅为自选书体（篆书、隶书、行书、草书任选一种），时间 30 分钟。两副对联尺寸均为 4 尺生宣纸竖式对开（138cm×34cm）。纸张、毛毡均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其他书写工具自备。

二、评委组成

设一组评委。

三、比赛时间

人物速写写生：30 分钟；

绘画命题创作：180 分钟；

手工创作：150 分钟；

书法创作：60 分钟。

四、评分标准

（一）人物速写写生评分标准。

形象准确：评估作品人物比例、动态是否准确，形象特征是否准确生动等。

线条表现：评估作品线条是否流畅自然，具有美感，能否表现人物的立体感等。

透视和构图：评估画面布局是否合理、人体结构和运动规律是否得当等。

整体效果：评估画面是否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是否具有艺术感染力，是否具备鲜明的创作风格和个性化艺术追求等。

（二）绘画命题创作作品评分标准。

作品创意：评估作品的图像构思、表现手法的独特性等。

技术和表现能力：评估作品的技术水平和表现能力，包括线条、色彩运用、透视、光影等。

符合主题：评估作品是否符合比赛设定的命题要求，创意和呈现方式是否与主题相吻合。

表达和情感：评估作品所传达的情感和表达效果，特别是主题的理解和情感诠释。

（三）手工创作评分标准。

符合主题：评估手工作品是否符合比赛设定的命题要求，创意和呈现方式是否与主题吻合。

技术和表现能力：评估作品所涉及的技术难度，如切割、折叠、粘贴等技法运用，以及涉及到的特殊技巧和工艺。

作品美观：评估作品的造型美观程度、色彩搭配和视觉效果，是否符合美学标准并具有吸引力。

作品创意：评估作品是否表达了作者的独特创意和个性，是

否具有新颖性，是否具有深度和内涵。

（四）书法作品评分标准。

标准书写：格式标准、规范，不可简繁混用，笔画清楚到位，无错别字、漏字、多字。

结构：结构合理，笔画流畅，力量感强，分布匀称。

字形：整体感观舒适，字形大小适中，字迹清楚、优美。

效果：美观大方，章法自然，版面整洁，无涂改。

未尽事宜，由比赛组委会解释。